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建〔2022〕180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内部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核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局直属相关单位：

近年来，因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导致火灾蔓延扩大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屡屡发生。为预防和遏制先天性火灾隐患产生，进一步提升建筑物抵御火灾能力，现就消防审验环节加强建筑内部装修材料防火性能核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装修材料防火是建筑防火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装修材料防火性能核查对提高建筑物抵御火灾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有着重大意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对建筑内部装修防火作出明确规定，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也有具体要求，我局出台的《台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对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的见证取样、抽样送检等作了明确规定，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

二、进一步明确见证取样范围。根据《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相关规定，下列材料进场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B1、B2 级纺织织物；B1 级木质材料；B1、B2 级高分子合成材料；B1、B2 级复合材料；B1、B2 级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见证取样的材料；现场进行阻燃处理所使用的阻燃剂、饰面型防火涂料或钢结构防火涂料。对于石膏板、纸面石膏板等消防技术标准明确燃烧性能等级的装修材料无需取样检验。

三、进一步督促见证取样实施。各地在办理内部装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送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时，一并告知其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的装修材料名称及燃烧性能等要求，出具《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告知书》（见附件），对于同一建筑内部装修工程中使用不同生产企业、不同型号规格、不同批次的同类装修材料，应当分别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施工单位应当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及时将样品送至具有相应资质（CNAS 认可和 CMA 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委托检验。对于其他建设工程（内部装修），各地要

协调项目图审机构，在出具图审合格意见时，通过多种途径告知见证取样检验相关事宜。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样送检。各地在办理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时，现场评定应当重点核对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和现场实际使用装修材料的一致性，对一致性或其他装修材料有疑义的可委托进行监督抽样送检。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规定，加强对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管，督促各方主体整改质量问题。

附件：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告知书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规定，建筑内部装修材料防火性能审查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重要内容之一。按照《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相关规定，应对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进场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一、检验材料。下列材料进场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B1、B2级纺织织物；B1级木质材料；B1、B2级高分子合成材料；B1、B2级复合材料；B1、B2级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见证取样的材料（如防火封堵材料和涉及电气设备、灯具、防火门窗、钢结构装修的材料）；现场进行阻燃处理所使用的阻燃剂、饰面型防火涂料或钢结构防火涂料。

二、取样送检。装修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按规定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由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三、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具备CNAS认可和CMA计量认证资质。

四、其他。建设单位在组织消防查验应核查内部装修材料见

证取样情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现场评定将核查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目录和合格的检验报告。

